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
舟山市财政局文件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舟人社发〔2018〕8号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
新区（市）直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
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的通知

新区（市）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、《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号）、《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组〔2007〕45号）、《浙江省规范考核奖励工作的意见》（浙组〔2010〕39号）的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17年度新区（市）直机关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

员，下同）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奖

1、公务员 2017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予以嘉奖，填写《公务员奖励审批表》，并发放奖金 800 元；从 2015 年度开始，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记三等功 1 次，填写《公务员奖励审批表》，并发放奖金 1500 元。

2、公务员 2017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规定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二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

1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发放奖金 800 元；从 2015 年度开始，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发放奖金 1500 元。

2、实施绩效工资后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不再单独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三、2017 年度内新录用人员、退休人员、安置的军转干部和从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以外调入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按实发工资的月份发放。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之间的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全额发放。

四、上年度已表彰为三等功或发放 1500 元奖金的人员，考核年度重新计算。

五、根据年度考核有关规定，以下人员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：

- 1、离岗退养人员；
- 2、当年病假，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工作人员；
- 3、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在处分期、受刑事处罚在缓刑期或被立案审查还未结案的工作人员；
- 4、年度考核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、不称职（不合格）工作人员；

六、各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并经组织、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，才可兑现年度考核奖。

今后标准不变动的，不再行文，由各单位按上年标准执行。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



舟山市财政局

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10日

